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I(定義見下文)所載建議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實際上包括到期日延長、利息支付及A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變動)(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I(「修訂契據I」)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公司訂立有關修訂契據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I及於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II(定義見下文)所載建議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實際上包括到期日延長、利息支付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變動)(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註有「B」字樣之修訂契據II(「**修訂契據II**」)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公司訂立有關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II及於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以及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在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A批票據持有人(定義見通函)及B批票據持有人(定義見通函)發行換股股份；
- (d) 當按照相關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的條款及條件，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分別獲行使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按經修訂兌換價每股0.75港元(可根據A批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經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所修訂)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經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所修訂)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關於或使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生效及就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簽署、修訂、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實施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動議：

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隨函奉上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f)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